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本职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学习，强化法治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规范依法行政，为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7号），梳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7项，其中受省工信厅委托行使4项。二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我局现有政务服务事项80项，其中依申请类事项5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依职权行使类事项30项（行政处罚事项）。2022年度，累计办件1350件。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目前已推进“南京市创新产品申报”事项进入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标准规范受理，着力提升局窗口办件量。四是配齐配强窗口服务人员。增派政策法规处全处人员以及业务量大的

处室同志进驻窗口服务。

（二）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对照审查标准，做好增量审查。吸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选型教训，组织开展2015年以来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回头看”工作，自查清理废止或修订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或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二是开展常态化企业服务。**全年共组织市主要领导“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8场，实地调研15家企业，与64家企业面对面座谈交流，推动企业反映的188项难题解决。建立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组织服务专员挂钩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全面深化驻厂联络，今年以来实现春节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三轮现场服务全覆盖，全年累计开展现场服务2458人次，服务企业1558家次，帮助解决困难问题1176个，有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新华社刊发经验做法。**三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印发南京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方案，下发《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赴雨花台区、鼓楼区等5区开展清欠政策培训，赴大型民营企业进行面商，介绍国家部署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交流排查工作的具体方法，协商后续推进解决方案。**四是落实惠企助企政策。**落实国家、省各项惠企举措以及市助企纾困二十条，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与“宁企通”平台对接，积极推动惠企助企资金政策在“宁企通”平台展示、

申报、公示，大力推动惠企政策向“免申即享”转变。

（三）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

一是依法依规抓好疫情防控。认真履行市企业防控组牵头职责，明确“五组一专班”，保持应急状态高效运转，督促各板块落实属地责任，扎密织牢企业防控网，分行业、分板块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二是更好发挥产业促进作用。出台“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系列行动计划，明确产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元宇宙等未来产业，获批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全省唯一）。三是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责。在法治建设保障下，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功举办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

（四）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制定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局领导及处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确保安全生产职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紧扣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省50项检查重点和市66项重点检查内容，突出民爆、船舶制造、化工整治重点领域，分类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原则，组织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抓好元旦、春节、“两

会”、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平稳。

（五）送法送政策进企业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视频培训和线下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市委一号文件政策宣讲，累计宣讲近千人，梳理涉企创新政策要点，发布政策宣讲材料和宣传视频，制作和发放政策宣传小册 2000 本。编印《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2 版）》，深入基层一线，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累计发放 6200 册，并制作了电子书提供各区再版印刷和线上传阅；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 652 家企业开展政策体检，分析企业政策知晓情况并开展有针对性服务。**二是宣传食盐专营政策法规。**与市盐业公司共同举办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食盐安全联万家 科学消费‘卫’健康”为主题的专场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接受市民问题咨询、放置宣传易拉宝、发放宣传品、滚动播放食盐安全科普知识宣传片等形式，向市民宣传国家盐业改革政策、食盐专营政策法规与健康用盐等相关知识，营造食盐安全社会共治的氛围。**三是组织企业参加法治培训。**邀请 5 家企业参加全省工信系统企业法治与社会责任交流培训，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 100%提交局党委会审议，内设法制机构列席会议，注重听取内设法制机构、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强化合同规范闭环管

理，所有合同经内设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提交审批，合同正式签订后提交内设法制机构闭环存档管理。涉及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重大活动服务合同，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提供法律服务，对拟签订的合同发表意见建议。在严格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法制审核制度的基础上，实现所有发文文件和用印申请材料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全覆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正式发文或用印。该项制度成为我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基础上，实现所有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2022年度，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1件，严格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归集公开，入库率、及时率均达100%。累计作出《节能监察意见书》57份。**二是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开展柔性执法，对照清单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9件。**三是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举办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专业培训，邀请省委党校法政部副教授金雪花进行专题授课。坚持以业务能力提升促进用频安全管理效能提升，持续开展无线电管理全员培训，开展或参加无线电业务培训交流12次，8名同志结合

工作岗位职责分享经验心得。局直属单位节能监察中心定期组织法律、业务培训，组织参加 14 场 96 学时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完成全年培训目标。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研究制定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及时更新“双随机”检查对象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研究制定 2022 年度节能监察、散装水泥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民爆行业企业重点检查计划，纳入全市统一计划。二是完善行政检查制度。修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制作行政检查规范文书，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三是推进联合检查。为减轻企业负担，落实“进一次门”要求，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针对 3 家重点用能单位分别开展了联合检查，有效探索了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四是依法依规实施检查。运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两库”每月进行随机抽取，检查结束及时回填检查结果。今年以来，共随机抽取 123 家市场主体，抽取执法人员 329 人（次），对 83 家市场主体进行了节能监察，40 家市场主体进行了散装水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了 7 轮安全生产检查。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在行政执法办案全过程中进行普法宣传。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制作普法微视频，线上多渠道宣传播放，各重点用能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发放节能倡议书 500 余份；线上培训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共 219 家企业 534 人参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活动，利用地铁 2、3 号线站台和

车厢内的电视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日均展现 160 次，总投放量达到 5000 余次，覆盖人群量超过 4620 万人次。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

（一）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1 年度部门决算、2022 年度部门预算、市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以及项目安排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对外公开。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已办结 11 件，在办 2 件。

（二）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143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主办件满意、基本满意率达 100%。强化审计监督，设立内部审计专职处室，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整改。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落实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以局官网为依托，开通局长信箱和来信办理专栏，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热线，畅通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认真办理市政热线工单，全年累计受理“12345”政务热线工单 1246 件，均能及时答复，综合满意率 97%以上。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注重从源头上规范各类行政行为，严格履行行政决策程序，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加强对各类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核，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确保各类行政行为实体有据、

程序正当、结果合理。2022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全年共办理信访事项23件，均按期办结。

六、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分管局长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法治学习，依法履职。一是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局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局重点工作安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二是制定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十四五”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方案、“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统筹谋划“十四五”、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三是及时研究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今年以来，通过局党委会研究党内法规、“八五”普法等法治建设相关工作6次。四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3次，通过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法治建设相关内容8次，组织旁听法庭庭审2次。利用三会一课每月学法，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全年累计安排法规学习29篇。五是认真落实述法工作要求。局主要领导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列入2021年度年终述职报告，按照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的原则，在年终述职报告中一并述法。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岗位职责，围绕学法、用法、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述法，写入年终述职报告。

七、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对照企业、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望，仍存在一些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结合工作实际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运用能力仍不强，部分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作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点工作职能是产业引导，行政执法职能较少，“关键少数”学法制度落实比较到位，但针对全体工作人员尚未形成常态化学法制度。

八、2023年工作计划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以专章的形式，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部署，2023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定期组织普法培训，依法全面履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继续强化法制审核，配强配齐法治工作人员，注意听取内设法制机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意见建议。

二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局领导班子带头学的同时，推动扩大学习覆盖面，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生动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

要义。

三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根据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清单，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责。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4日